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361717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告 2019 年第 56 號
(關於《進口藥品通關單》等 3 種監管證件擴大實施聯網核查查的公告)

為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，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，海關總署、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決定在前期聯網核查查試點基礎上，對《進口藥品通關單》等 3 種監管證件全面實施電子數據聯網核查查。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，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實施《進口藥品通關單》《藥品進口准許證》《藥品出口准許證》電子數據與進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數據的聯網核查查。

二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簽發上述證件，將證件電子數據傳輸至海關，海關在通關環節進行比對核查查，並按規定辦理進出口手續。聯網核查查實施前已簽發的證件，企業可憑紙質證件在有效期內向海關辦理進出口手續。

三、報關企業按照海關通關作業無紙化改革的規定，可採用無紙方式向海關申報。因海關和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核需要，或計算機管理系統、網絡通信故障等原因，可以轉為有紙報關作業或補充提交紙質證件。

四、企業可登錄中國國際貿易“單一窗口”查詢證件電子數據傳輸狀態。

五、中國電子口岸數據中心為聯網核查查的技術支持部門。

中國電子口岸數據中心聯系方式：010-95198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

2019 年 3 月 25 日